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 2016 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宁波钢铁烧结机烟气净化项目委托建设的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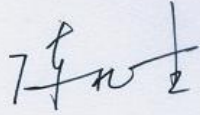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借助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专业优势，有利于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控制投资风险，定价参照市场平均水平，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F. W. Z.', is written on the page.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祥南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王毅